

中国传奇

张振玉 译

林语堂

著



拙文偶有错误，五十以易知一句，事人所读人人常引之

数本四卷，所谓五经曰注，乃引起经来一先生，参述周君子，藉端
标引诸佛，竟弄巧博。新文本不足据，乃一般未读士去之青年，
为所愚弄，附信时趋，个人走陈作余，地者每以此为词，一若其
有可辩之价值，故文中抽调，聊罗数行，一时云下疑覆。

(一) 没得苦主明身。数易理不消，标劫界同，不足为言以据。

吾通神通，亦有定案，何要所谈，自有他见，要於最有可取然以
一取之，不始以、诸佛二字为筏身并。夫子十五而志於学，生主有
五十以易知，待五十岁才念去之理。且学何去，明何知人生智
理，始可以无惑过，亦费思虑。五十乃夫子知命之年，已合
吾通。凡标劫取本，不致居太未通者以之，若命相之标曰是子
老子是也。居太晚通，不至宽放。读得最妙无微，人方去言，事

1 林氏英文本导言

神秘与冒险

1 虬髯客传

16 白猿传

32 无名信

爱情

51 碾玉观音

66 贞节坊

84 莺莺传

101 离魂记

111 狄氏

鬼怪

128 嫉妒

148 小谢

讽刺

160 诗社

169 书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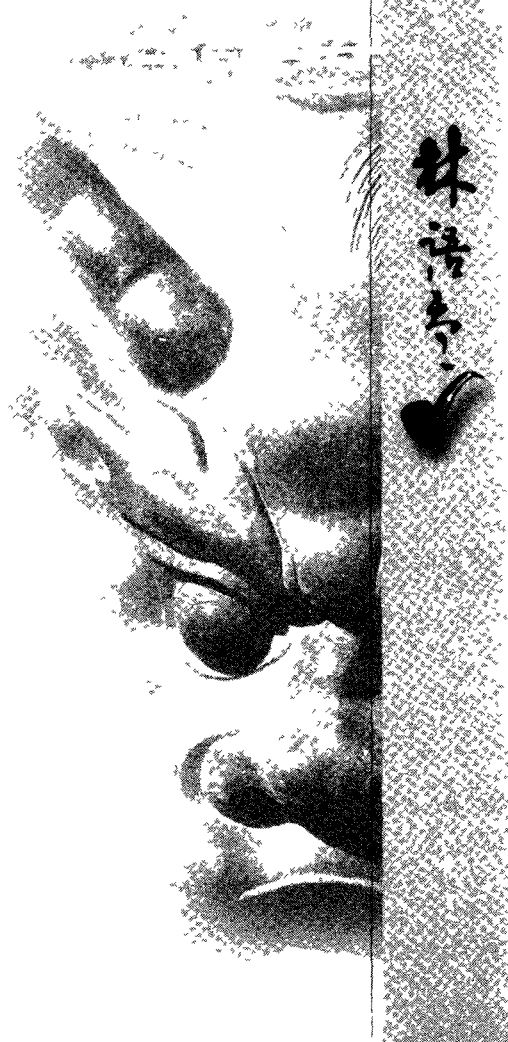
178 中山狼传

幻想与幽默

184 龙宫一夜宿

189 人变鱼

194 人变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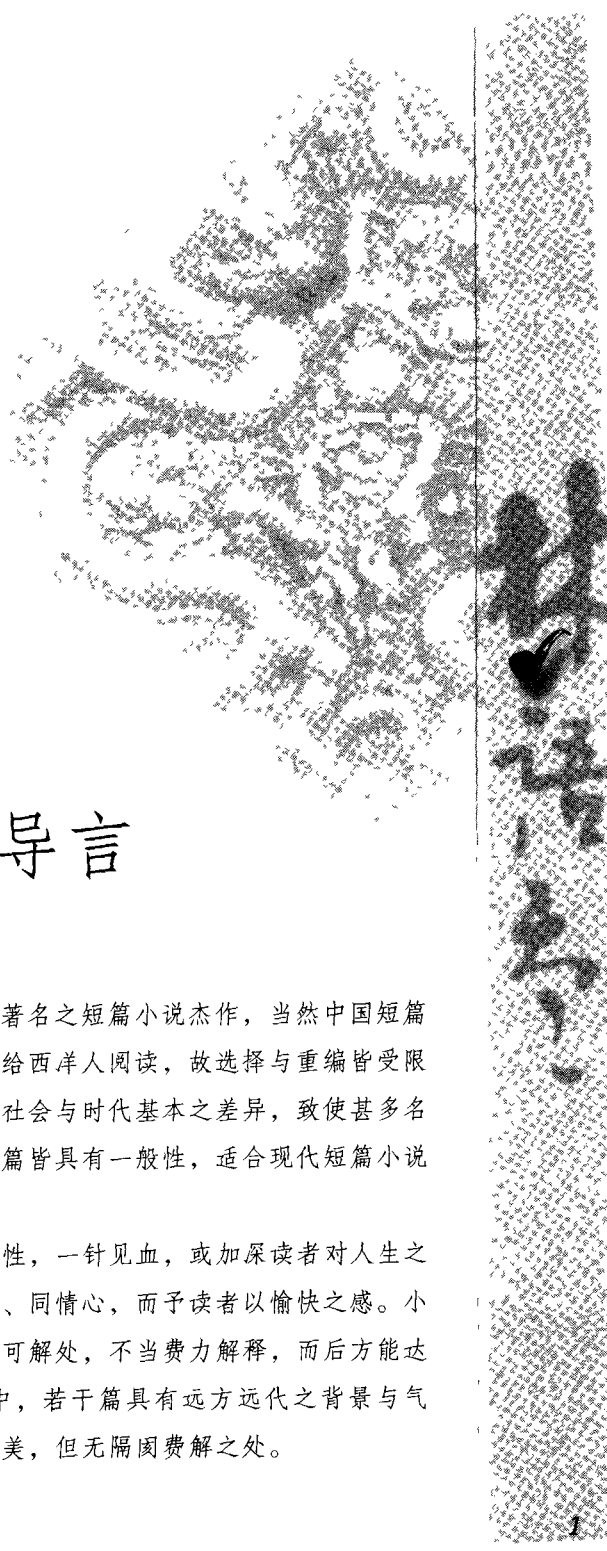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传奇

目录

Famous Chinese Short Stories

199	订婚店
205	南柯太守传
童话	
212	促织
224	叶限





林氏英文本导言

本书所收各篇，皆为中国最著名之短篇小说杰作，当然中国短篇小说杰作并不止此数。本书乃写给西洋人阅读，故选择与重编皆受限制。或因主题，或因材料，或因社会与时代基本之差异，致使甚多名作无法重编，故未选入。所选各篇皆具有一般性，适合现代短篇小说之主旨。

短篇小说之主旨在于描写人性，一针见血，或加深读者对人生之了解，或唤起人类之恻隐心、爱、同情心，而予读者以愉快之感。小说当具普及性，不当有基本上不可解处，不当费力解释，而后方能达到预期之目的。本书所选各篇中，若干篇具有远方远代之背景与气氛，虽有异国情调与稀奇特殊之美，但无隔阂费解之处。

人类喜听美妙之故事，自古已然，举世如此，中国亦复如此。在《左传》（大约公元前第三世纪）及《史记》（公元前二世纪）中若干篇，有描写人物及冲突争斗之场面，皆极活泼生动。在公元一世纪，神怪事件之记述甚多，但皆失之浅陋。短篇小说之成力艺术形式，实自唐代开始（尤其在公元八世纪与九世纪）。此种具有充分艺术性之短篇小说，即所谓传奇。传奇类皆简短，通常皆在千字以内，力古文体，遒劲有力，异乎寻常，极能刺激思想。后人模仿，终不能似。或用语体重写，故事放长，情节加富，亦不克超越原作。唐代非特为中国诗歌之黄金时代，亦系中国短篇小说之古典时代。在唐代，犹如英国之伊丽莎白时代，蹇拙之写实主义尚未兴起，时人思想奔放，幻想自由，心情轻松，皆非后人可及。当时佛教故事已深入中国社会，道教为皇室及官方所尊崇，在时人心目中，天下无事足以为奇，无事不能实现，故唐代可称为法术、武侠、战争、浪漫之时代。广而言之，宋朝为中国文学上理性主义之时代，唐代为中国文学上浪漫主义之时代。当时尚无真正之戏剧与长篇小说；但时人所写之传奇，则美妙神秘，为后代所不及，故本书所选，半力唐人传奇。

继唐人传奇之后，为宋人之话本，即当时说书人之白话说部。话本为小说上一新发展，与传奇同力中国短篇小说之两类。古典短篇小说最大之总集为《太平广记》，刊于公元九八一年，即宋朝初年，为公元一〇〇〇年前千年内文艺短篇小说之要略。若谓此总集象征一时代之终止，亦无不可。唐代传奇小说之精华已尽于此矣。在传奇小说盛行之时，另有一种口语文学在茶馆酒肆中日新月异，为当时一极通俗之娱乐。此时在宋朝京都，有各种性质不同的说书人，或精于历史掌故，或精于宗教秘闻，或精于英雄传记。东坡《志林》中曾记，当时有父母为儿童所扰，辄使之出外听人说书。宋仁宗（一〇二三——一〇六三）尝命臣子一日说一故事。近经人发现话本总集两部，各载有中国最早与最佳之白话小说若干篇，两书皆不著作者姓名，但自内容判断，作者当为宋人（十一与十二世纪）。一书为《京本通俗小

说》，内有小说八篇，皆佳妙，计鬼怪小说二，犯罪小说一，极淫秽小说现今版本中多略而不录。本书选入之《碾玉观音》及《嫉妒》，即采自京本通俗小说。另一本小说总集力《清平山堂》，据今所知，最早之版本当在一五四一年至一五五一年之间。《简帖和尚》，据余所知，为中国文学中最佳之犯罪小说，又笔极虎练，此本即采自《清平山堂》。《清平山堂》中亦有数篇鬼故事，皆极恐怖可畏。一故事写一女鬼，将男子攫去，淫乱为欢。每一新男人至，必下令“新人已至，旧人速去。”继即将旧人心肝挖出食之。此二白话小说总集中，有不少篇经明人扩编或并于其他小说总集中者。

熟知中国文学者或将疑问，本书何以未将明代短篇小说总集若《今古奇观》等书中若干篇选入？明朝短篇小说总集若《今古奇观》者，至少有五六部，而《今古奇观》最为人所熟知者，实则此书系选自另一短篇小说总集《警世通言》。其病在各篇皆为叙述体，界于唐代传奇及现代短篇小说之间，主题皆陈陈相因，叙述亦平庸呆板，其中趣味浓厚之故事虽亦不少，惟不能显示人类个性，意义亦不深刻。而唐及宋代古典短篇小说篇幅虽短，但在人生及人之行为方面，皆能予读者以惊奇美妙之感。

本书编译之时，曾设法将各种短篇小说依类选入。冒险与神秘小说中以《虬髯客传》为首。《虬髯客传》为唐代最佳之短篇小说，对白佳，人物描写及故事皆极生动，毫无牵强做作有伤自然之处。

爱情与神怪为小说中最多之题材。无论犯罪小说、冒险小说，或神怪小说，不涉及爱情者甚少。由此可见，古今中西，最令读者心动神往者，厥为男女爱情故事。虽然如此，若男女情人，偶一得便，立即登床就枕，实属荒唐。明朝爱情故事，此类独多，故本书内此类爱情故事，并未多选。本书所选之《莺莺传》，为中国最著名之爱情小说，上述缺点虽亦不免，至少尚有强烈之感情在。本篇所记，乃一大家闺秀追求性经验之故事。作者既为一杰出之诗人，而改编成戏剧《西厢记》后，又词藻华美，诗句秀丽，极尽中国文字精巧之能事，

故早已家喻户晓，脍炙人口。以此故事力本事，后人竟编出八本不同之戏剧。《狄氏》记一有夫之妇与人私通，故事中有若干其他特点，颇为故事增色，虽系私通，但因婚姻不幸所致，是以其情可恕。最纯正之青春爱情故事当推《离魂记》，其中爱情与神秘兼而有之，且能两相融和，天衣无缝，尤力可贵，至于果否真有此事，自当无须追问，若执意追求，则不啻刻舟求剑、胶柱鼓瑟矣。

鬼在中国文学上，不外吓人与迷人两端，而以迷人者力多。美丽迷人之鬼，皆由穷书生想像而来。因穷书生，无论已婚未婚，独坐书斋之内，每想得一美女，与己为伴。盖夜深独坐之际，最乐之事莫若见一美丽之幽灵，悠然出现于暗淡之灯光下，满面生春，狡笑相诱，然后力之生儿育女，病则为之百般调护。《嫉妒》一篇为一女鬼迷人吓人事，作者愿意在使读者读之颤栗。《小谢》一篇描写另一种女鬼，诙谐天真，轻松有趣，本身为鬼，而为人类之挚友。本篇作者蒲松龄（一六四〇——一七一五），为本书各篇作者中惟一之清代人物。所作《书痴》一篇，系讽刺政治之作，记书签上一彩绣女郎，自《汉书》上走下，告一穷书生求官之道，并谓猎取功名，不只在满腹经纶。中国神怪小说作家数以百计，其描写深刻入微，故事美妙生动者，惟蒲氏一人。蒲氏尤以写妒妇及惧内故事为人所熟知，亦最为人所不及。蒲氏特爱狐仙，所写狐仙化力女身以美色迷人故事甚多。蒲氏之杰作，本书选入三篇，儿童故事《促织》一篇亦在内。

唐代之幻想与幽默小说可谓自成一格，而以李复言之四篇力代表。李氏名虽不若《南柯太守传》作者李公佐，然所作轻松诙谐，幻想超逸，充分具有唐代小说之特征，尤觉可爱。李氏生于公元九世纪前半叶，正值传奇小说全盛之时。自唐代全部传奇观之，传奇名作五分之四皆写于公元九世纪前半叶，此种传奇作家皆与李复言同时，如段成式（《叶限》之作者）、李公佐（《南柯太守传》作者）、蒋防、徐永如、陈鸿、白行简（诗人白居易之弟）、元稹（《莺莺传》作者）等皆是。公元九世纪为唐代传奇小说时代，犹如第八世纪之力唐代诗歌时



代。当时传奇小说风靡一时，宰相牛僧孺亦为当时极通俗之传奇作家，所写神怪故事内，有三寸高之侏儒从事战场杀伐，并有其他冒险故事。李复言写神怪故事，系继牛僧孺之后，自材料与技巧言，可谓青出于蓝。读此等故事，如置身神妙魔木世界，千奇百变，而事事如真，风味颇类《天方夜谭》，但觉乐趣横生。《叶限》亦写于此时，为世界上此等故事首先写就者。故事中有恶继母、恶姊妹、丢失之鞋，其写就早于欧洲一五八八年白瑞斯(Des Periers)写成药七百余年。

本书之作，并非严格之翻译。有时严格之翻译实不可能。语言风格之差异，必须加以解释，读者方易了解，而在现代短篇小说之技巧上，尤不能拘泥于原文，毫不改变，因此本书乃采用重编办法，而以前形式写出。在蒲松龄与李复言小说中变动最小。重编之时，若干故事中，作者曾有所省略，有所增加，冀其更加美妙动人。若与中国前代说书人或重编小说者相较，本书所更动之处并不为多。虽有更动，必求不背于正史，读者如对引用之材料来源感觉兴味，可参阅各篇前之“前记”。

《碾玉观音》与《贞节坊》曾在《妇女家庭良友》(Woman's Home Companion)上发表过，《叶限》曾在《中国与印度之智慧》(The Wisdom of China and India)中刊印过。

【虬髯客传】

本篇为唐代通俗故事，以人物描写深刻，对话明快，脍炙人口。作者料系杜光庭(公元八五〇——九三三年)。杜为一杰出之道士，著述甚丰。本篇载于《太平广记》，为第一九三篇，但仍有其他版本，文字小异，或称作者为张说。稗史中多有描写李靖故事，本书中《龙宫一夜宿》亦记李靖布衣时事。太原店中若干细节系本人增入者。

唐朝初年是个豪侠冒险、英雄美人的时代，是勇敢决战和远征异域的时代——奇人奇迹，在大唐开国年间，比比皆是。那个伟大时代的伟大人物，说来也怪，都是身材魁梧、武功高强、心胸开阔、行为瑰奇的英雄豪杰。由于隋朝皇帝无道，豪杰之士自然蜂拥而起。不惜冒大险，

赌命运，巧与巧比，智与智斗。而且有偏见，有迷信，有毒狠，有赤诚。但也时或有一两个铁汉，具菩萨般心肠。

那天正是晚上九点钟，李靖，这三十几岁的青年，长得高大雄伟，肩膀方阔，颈项英挺，吃完了晚饭，蓬松着头发，正躺在床上，因为感觉又烦恼，又困惑，一肚子怒气，无处发泄，就懒洋洋地抽动着胳膊上的筋腱。因力他特有一种能力，不用弯胳膊，就能使肌肉跳动。他胸怀大志，精力充沛，却深感无处施展。

那天早晨，他曾去拜谒杨素，呈献救国方策。不过他后来却看出那个肥胖的将军决不会看他的方策，因此正在懊悔何必多此一举。现在皇帝正偕同嫔妃南游金陵。他虽受命留守西京，负的责任极其重大，但却倚偎于卧榻之上，巧言令色，以富贵骄人。他的脸就像一块大猪肉，嘴唇外努，下眼皮突出，在双下巴颏上面，粗大的鼻孔均匀地呼吸。二十个青春美女，手持茶杯、茶、糖果、痰盂、拂尘，在两旁侍候。

拂尘那光泽如丝的白马尾，轻轻地摆拂，显得十分悠闲自在。

那时李靖立在那儿，默默无言，仿佛心不在焉。他两眼出神，想着社稷正如同一个过熟而又腐烂的苹果，势将倾落。全国叛乱纷起，而这里却只是环绕着妇人肉屏的肥肉一块。

杨素将军看了一下他的名片，又厌倦又不耐烦地说 “你是谁呀？”

“一介小民而已。只是天下滔滔，将军应当物色一位有志有力之士。尤其应当礼贤下士。”

“请坐，对不起。”杨素说。

就在此时，不知何处突然响起了一声轻轻的声息，仿佛是一声低低的惊叹，而一个拂尘差点儿掉在地下。李靖抬头一看，见一个身材颀长而苗条的红衣女子正赶着把拂尘抓牢，但她的两个漆色的眸子，却惊奇地望着自己。

“你有什么所求？”

“我什么都不要。大人有何所求呢？”

“我？”对李靖的无礼，杨素稍感不快。

“我的意思是将军是不是要寻求些什么。比如救国的方策、豪杰之士”

“方策？”杨素思索了一下，十分勉强地说，“好吧。”

于是他 from 衣袋里掏出来他拟好的方策，递了过去。接着他看见杨素把他的方策平平正正地放在右边的一个小矮桌上，勉强谦恭地说“没有别的了吗？”

李靖回答道“是。”于是起身而退。

在他说话的时候，那个红衣女郎不眨眼地望着他，两人的眼光曾经几次碰到了一起。因此当他一转身走出屋子，她的拂尘竟不经意地掉在地上了。

他这次谒见杨素，最令他快意的就是得以看见这位执拂的红衣女郎。现在他一个人躺在床上，想着她庄视自己的模样，不由得格格地笑起来。

突然卧室门上有人轻敲了一下。李靖不觉有点惊讶。这种时候还有什么人来呢？难道是杨素读了他的方策？

他开门一看，门外站着一个陌生人。此人身披紫斗篷，头戴紫帽子，肩上扛着一根木棍，棍端挂着一个布口袋。

“你是谁？”

“我是杨府里的执拂女郎。”她低声说，“我可以进去吗？”

李靖赶紧披上布袍，请她进来。她神秘的拜访和她的乔装，大使李靖吃惊。她——看来只有十八九岁的样子——把斗篷和帽子脱下，放在一旁，露出身上的绣花短褂和下身云彩图案的红裙，以及一个柔软轻盈的身材。李靖于是全神凝视这个美丽的梦中人。

“求先生务必原谅。”她玉面低垂，向李靖屈膝为礼，解释说，“今天早晨先生谒见杨将军的时候，我看见了您。后来在您的名片上，又发现了您的住址，所以特来拜访。”

“哦，原来如此！”

他紧好袍子外面的长带，向窗外窥探了一下。她的眼睛不住地随着他。

“李先生，我是私奔来的。”

“私奔，他们不会追踪你吗？”

“不要担心。”女郎说，并甜蜜妩媚地笑了笑。

“我有一个年轻的女朋友，老早就想谋求我的位置。所以我这次就决定让给她，另外，那尸居的杨将军，也决不会想念我的。府里的情形就跟现在的国家一样，谁也不忠于主子。事实上可以说，谁都恨他，只想尽量找他些便宜而已。”

李靖请她坐在最好的椅子上。那女郎的眼睛仍然不住地瞧着他

“李先生，我看过了你的文章。”

“你看过了！你的意见如何？”

“我觉得真是以珠弹雀。”

李靖觉得她的话很有趣 “他没有看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

从她的一双眸子里，李靖看出她那特殊的智慧，于是就向她微微地笑道 “所以你就想逃跑，是不是？”

“得让我解释一下，”她说，于是慢慢地坐在椅子上。“谁都知道国家将亡，天下将乱，只有那个行尸走肉还迷迷糊糊地活着。我们每一个人都知道，所以早都在各自打主意了。”她停了停又说，“已经逃跑了不少。今天早晨我一见你，就很愿意跟你认识。”

李靖仔细打量这个女郎，觉得她的美貌，远不如她的逃走计划和她的智慧、远见，更力动人。他也知道，一旦战事波及京都，杨素逃走或是被擒之后，像她这样一个女子会有什么遭遇。那就是如不被乱兵所执，遭遇污辱，就会被卖为奴婢的。

她的身材颇长苗条，两眼稍偏左右，因此比常人的脸微微长些，颧骨略高，但配上微长的脸蛋儿，却显得更力动人。

“李先生，你说，我们女人能干什么呢？”她带着点儿哀伤说。

“可是我还没请教小姐贵姓呢。”李靖说。

“姓张。”

“名字呢？”

她沉思了一下，有点不好意思说道：“你就叫我红拂吧。”说罢目不转睛，一直看着李靖。

“我见过千百个拜谒杨素将军的人，但没有一个像你的。”她显然是有意一逃不返，而且要择他而嫁。因此李靖就告诉她，绝不是不愿意娶她。

“将来可要受苦哇。”他说，“你想，跟着武人过日子，东一个月，西一个月，行军，打仗，哪有舒服日子呢？”

“这个我一读你的方策就知道了。”

“你今天早晨才看见我，就觉得我是你的终身伴侣吗？”

“将军失礼，你能使他道歉，从来没有人有这样的胆量。因此我就对自己说，终于找到这样的人了。现在你若肯答应，我就回去最后料理一下。”

自然李靖毫不犹豫地答应了。而一点钟过后，她果然又悄悄地返回，使李靖不能自信，感到又快乐，又发愁，因为自己正客居异地，手下又不充裕。过几分钟他就向窗外窥探一下，看会不会有人追来。

奇怪的是，红拂倒很镇定。她的大眼不停地盯着他，流露出无限柔情。

“你没有亲戚吗？”李靖说。

“没有，若有，我也不会到将军府里了。不过我现在很快乐。”她脱口而出，把她那双眸子里这半天蕴藏的兴奋之情，一语道尽了。

“我没有职业，你知道。”

“不过你雄心万丈，早晚必成大业。”

“你怎样看出来的？”

“由方策可见。”

“哦，不错。只凭那篇方策呀。”他苦笑了一下，这并不是他轻视自己的文章。他是博学之士，天资过人，他的战略陈述得清晰有力，明快异常。“说正经的，你不会是爱上了那篇文章吧？”



“是的，我爱上了那篇文章——不过，更应当说，我爱上了写那篇文章的人。只是将军却与他失之交臂，说来可惜。”

后来，她终于告诉李靖，使她那么倾心的，实在是他那英俊的仪表。头颅方正，颈项结实，肩膊宽阔英挺，眼睛秀气清亮，全身看来，无一分不威武，无一处不雄壮。

几天以后，李靖听人谣传，杨素的卫士正在四处搜寻她。虽然搜寻只是敷衍了事，但李靖仍不得不让她女扮男装，乘马逃走。

“我们到哪儿去呢？”她问。

“到太原去看个朋友。”

在那种兵荒马乱的年月，旅行原是很危险的事。不过有武艺自卫，李靖倒也毫无畏惧。只要不遭人暗算，他对付十几个人，毫无问题。他是那些豪侠勇敢胸怀大志的武士之流，眼看隋朝行将崩溃，于是结交朋友，研讨政局，观察地势，一俟时机到来，便可举兵起事。那时，像他这样的人很多，他们大都乔装旅行，秘密行动，寻求天下忠心耿耿勇敢可靠之士，结力知己。

“你相信命运吗？”李靖一面骑马向前走，一面问她说。

“你是什么意思呢？”

“我说是相信天命。我知道有个青年人，是太原留守李渊之子。我的朋友刘文静和他相交很深，正跟他秘密计划，要瞒着他父亲举兵起义呢。刘文静很信仰他，相信他是真龙天子。”

“真龙天子！”红拂倒吸了一口气。

“是，一点儿也不错。”李靖的眼睛显得很严肃，接着说，“他大概总有一天会身登宝座的。他生得气宇不凡。你相信相法吗？”

红拂说：“当然相信。要不然我怎么能选上了你呢？他究竟生得怎么个特别样子呢？”

“我没法儿说。当然他生得英俊魁梧，迥然异乎常人，但却无法形容。他一进屋子，你立刻会觉察到他的威仪，不知道是怎样从他身上发射出来，就好像发自天生的帝王似的。我真愿你能见他一下。到时你自

然知道我的话是什么意思了。”

“他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李世民。人们又叫他二郎，因为他是留守的第二个儿子。”

李世民，当然，这个大唐开国的人，是近千年来最受人民爱戴的君主，英勇、智慧、仁德，俱备于一身。他在位的那几十年，是历史上的太平盛世。这种人的特点之美，能在相法上显示出来，自属当然。他自然是非常之人，才能成此非常之功，他的脸上一定有非常的威仪。

在灵石的一家小店里，李靖和红拂住下来。床榻已经铺好，屋角摆着个小泥火炉，火烧得正旺，锅里炖的东西正在滚沸。红拂这时已经脱掉男装，正梳理她那秀美的长发。长发下端垂在床上，李靖则在屋子外头刷马。

这时候儿，一个生了一脸红色虬状髯须、中等身材的男人，骑着一头瘦驴进了小店。他毫无礼貌，也不管有无女人在前，就把一只皮口袋扔在地下，权作枕头，两腿一伸就躺在地下了。但却目光炯炯，一直看着红拂，他的无礼立刻把李靖惹恼了。可是他仍旧不动声色地刷马，只是一边用眼睛扫着那个陌生汉子。

红拂也偷瞥了那个人几眼，见他生得脸色如棕铜，身穿皮衣裤，一把刀斜挂在腰间，有一副神圣威严不可侵犯的模样。于是她就侧转身子，用左手握着头发，右手向李靖示意，叫他不要生气，也不要理他。

她一梳完头发就走到那个陌生人面前，客气地向他请教。那个人慢慢抬起头来，说自己姓张，行三。

“我也姓张，”她温柔地说，“那么我们是一家呢。”

那个陌生人问 “你行几？”

“我年最长。”红拂回答。

“那么我该叫你大妹妹了。今天遇见一个你这样的同宗妹妹，可喜可贺。”

正说着，李靖走进了屋子。

“李靖，来见三哥。”红拂道。

那个陌生人态度很友好，语声清脆，很像是个老江湖，举止十分得体。他用眼睛扫了李靖和红拂一下，对他俩的情形，仿佛立刻得了结论。李靖观察了一下那个陌生人的态度、打扮，也已经了解他是个江湖豪杰，跟他自己是同属一流的人物。他曾经盼望能遇到这样的人，豁达洒脱、言谈痛快、礼貌简捷，鄙视那些拘谨温顺、惯于过平凡安稳日子的人。希望遇到这些人，一俟时机到来，便能共同携手，挺身起事，铜肩铁臂，赤胆忠心，与朋友共甘苦，向仇人拼死活。

“锅里煮的什么？”虬髯客问。

“羊肉。”红拂答道。

“我饿啦。”

于是，李靖就走出去买回来几个烧饼，三人共进午餐。虬髯客抽出尖刀切肉，将脆骨切碎喂了驴，毫不拘束。

“你们这一对真有趣啊，”他向红拂说，“穷极浪漫，是不是？你怎么挑选得他呢？你的一切我全能说得出来。你们不是正式结婚，你是从什么地方私奔的？我说得对不对？不对吗？大妹妹，不用害怕。”虬髯客的语气带着亲热。

李靖毫不眨眼，可是心里却纳闷为什么他会知道。是从脸上看出来的吗？也许是红拂的长指甲泄露了秘密，显得她过去是在富贵人家过活的。

“恐怕你是说对了。”李靖说罢大笑，和虬髯客的眼光碰在一起，他有意窥测这个陌生人的企图，于是又笑着说，“她挑选了我，正跟你说的样子。不过不要看不起女人，她也知道天下洪水将至了。”

“洪水将至？”他的眼睛光棱四射。

“当然是个譬喻。”

虬髯客的眼睛向红拂一扫，不禁射出了敬佩的光芒。

“你们从哪儿来？”

“京里。”李靖泰然自若，眼睛盯着他。

“有酒没有？”